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羅心嫻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本法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以不停止強制執行為原則，非有特別必要情形，法院不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判；判決一經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，除有其他正當原因（如聲請再審經該管法院認有必要情形之類）外，不得率准停止執行；又前開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自由裁量定之，然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再審之訴，或異議之訴，或抗告，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85、218號、69年台抗字第5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88年度北簡字第8626號判決所載債權人為富邦商業銀行，非本件相對人。相對人宣稱所持有對抗告

人之債權憑證，應出示債權憑證發前，即由富邦商業銀行或相對人通知債務人之證明，否則該債權讓與對抗告人不生效力，抗告人得拒絕清償。另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執辰字第74841號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內容之利息請求權，已於該憑證再次申請執行日期（即102年12月17日）前，時效消滅，抗告人對此部分利息請求因時效消滅而拒絕給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以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惟依首揭說明，再審以不停止強制執行為原則，且法院固得依自由裁量認定是否有裁定命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仍應嚴格審認之，以免確定判決之執行力動輒因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而阻斷，本件抗告人主張其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惟僅提出其於113年10月31日相關徵信資料及未記載其他債務事項之部分，顯非原確定判決於88年間終結前即已存在之書面資料，況且抗告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。抗告人以提起再審之訴而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難認為有必要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意旨主張債權讓與之通知、利息請求權時效抗辯云云。惟按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係屬於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債務人有所爭執者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行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9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且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乃在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，以保障人民之權利。從而除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外，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不得停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自明。本件既查無提起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之訴訟，並經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而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之情事存在，則抗告人以前開事由為由，聲請本件

應予停止執行云云，自亦難認有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曾育祺

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芮淳